

中小學教師行使教育懲戒權的擔憂和相關建議

課程編號：EDUC3006

論文參與人：

|  |  |
| --- | --- |
| 林梓桁 | BB903920 |
| 李浩天 | HB910488 |
| 錢宇晨 | HC011862 |
| 王宸 | HC011775 |
| 梁君源 | AB917188 |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中小學教育懲戒的現狀和問題，幷分析其背後的原因。針對傳統觀念下教師懲戒學生的認識，本文提出了一些疑問與思考，以期推動教育懲戒工作的規範性和正當性。同時，本文也關注到教師在實施教育懲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種壓力和焦慮，幷提出相應的緩解方法。最後，本文還將就如何懲戒學生、懲戒後的效果、是否符合規定等方面進行討論，以及教師需要承擔的責任和家長的支持問題進行探究。通過本文的分析和探討，可爲中小學教育懲戒工作的改進提供參考意見。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disciplinary action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analyze the underlying reasons. Regarding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teachers disciplining students, this article raises some questions and reflections in order to promote standardization and legitimacy in disciplinary work. At the same time, this article also pays attention to the various pressures and anxieties that teachers face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disciplinary actions, and proposes corresponding methods for alleviating such pressures. Finally, this article will discuss topics such as how to discipline students, the effects of disciplinary actions, whether they comply with regulations, the responsibilities that teachers must bear, and the support that parents should provide. Through the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presented in this article, reference opinions can be provided for the improvement of disciplinary work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目錄

[摘要 2](#_Toc133267575)

[一、緒論 4](#_Toc133267576)

[1.1研究問題提出 4](#_Toc133267577)

[1.1.1研究背景： 4](#_Toc133267578)

[1.1.2研究動機： 4](#_Toc133267579)

[1.2 研究意義（和2.1.2任選其一） 5](#_Toc133267580)

[二、相關概念及已有研究 5](#_Toc133267581)

[2.1名詞界定 5](#_Toc133267582)

[2.1.1懲罰和教育懲罰之聯繫 5](#_Toc133267583)

[2.1.2 教育懲罰和體罰之區別 6](#_Toc133267584)

[2.2國內外研究 6](#_Toc133267585)

[三、研究設計 6](#_Toc133267586)

[3.1 研究目的 6](#_Toc133267587)

[3.2研究假設： 7](#_Toc133267588)

[3.3 研究對象 7](#_Toc133267589)

[3.4 研究方法 7](#_Toc133267590)

[3.4.1研究工具 7](#_Toc133267591)

[3.4.2 資料分析方法 7](#_Toc133267592)

[3.5 設計思路 8](#_Toc133267593)

[3.5.1 調查問卷 8](#_Toc133267594)

[3.5.2 訪談 8](#_Toc133267595)

[3.6 研究倫理 9](#_Toc133267596)

[3.7 研究步驟 9](#_Toc133267597)

[四、研究結果與討論 9](#_Toc133267598)

[4.1背景資料分析 9](#_Toc133267599)

[4.2.現況分析 10](#_Toc133267600)

[4.3結果解讀 13](#_Toc133267601)

[4.4實踐討論和相關建議 14](#_Toc133267602)

[4.4.1教育懲戒的行使方式 14](#_Toc133267603)

[4.4.2教育懲戒中的責任劃分 15](#_Toc133267604)

[4.4.3教育懲戒作為威懾 15](#_Toc133267605)

[五、結論 15](#_Toc133267606)

[5.1 （請補充） 16](#_Toc133267607)

[5.1.1主要困難和擔憂 16](#_Toc133267608)

[5.1.2 教師行使懲戒權利的考慮因素 16](#_Toc133267609)

[5.2研究限制及局限性 16](#_Toc133267610)

[Reference： 18](#_Toc133267611)

### 一、緒論

#### 1.1研究問題提出

##### 1.1.1研究背景：

教育懲戒的主要目 的是糾正學生的錯誤問題言行，在規範學生言行、完善學校管理工作等方面起著巨大的 作用。過去，由于人們對教育懲戒的認識和理解不够深入，部分中小學校老師對懲戒和 體罰兩者的概念界定不清，故而在施行教育懲戒過程中未能完全掌握懲戒的“度”，導致 出現一些影響中小學生心靈或肉體健康等過度懲戒的行爲。現階段，中小學教育懲戒具 體化實施細則尚未建立健全，而社會輿論對教育懲戒“一邊倒”的批評和家長對教育懲 戒的懷疑態度，都無疑加劇了教師實施教育懲戒的心理負擔和工作壓力，所以許多教師 爲了防止“引火焚身”，在對待中小學生的錯誤問題行爲上抱著“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的心態，不願意也不敢對學生實施懲戒，最終使得問題行爲不能及時得到很好地解决。

教育部在經過前期研究、公開徵求意見的基礎上，于 2021 年 3 月 1日起正式開始 實施《中小學教育懲戒規則（試行）》（以下簡稱《規則》）。檔的實施將真正地把教師 教育懲戒工作列入法治軌道上，爲學校全方位貫徹黨的教育思想、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 務以及形成學校良好教育生態保駕護航，同時也爲學生健康快樂發展振臂助力。對于家 長和學校之間長期困擾、爭執的問題也有了剛性準繩。《規則》中所述的“教育懲戒”， 是指由學校校長和教師出于教育目的對違規違紀學生加以管理、矯治，以促使學生引以 爲戒、認識幷糾正錯誤的教育行爲。一定程度上，對于中小學教育管理在教育懲戒方面 的規範性和正當性有指導意義。

##### 1.1.2研究動機：

在國人的傳統觀念中，教師[懲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3%A9%E6%88%92/7939574?fromModule=lemma_inlink)學生就如同父母教訓不聽話的兒子一樣，是[天經地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9%E7%BB%8F%E5%9C%B0%E4%B9%89/14314?fromModule=lemma_inlink)的事情。直到上世紀八九十年代以後，隨著西方的一些教育理念的引入以及國人權利意識的增强，人們才開始對教育懲戒産生疑問。在賞識教育興起之後，嚴苛的教育懲戒被認爲是非人道、反教育、落後教育方式的代名詞。

在小學教育領域當中，小學生是特別受人關注的對象群體。因其年齡與身份因素的影響。作爲一名小學教師，每天需要面對的不僅是工作上的壓力，學生的壓力，上級的壓力，以及不同家長的壓力。小學教師要想在課堂上教好一節課，完成一節課，學生對老師的態度是至關重要的因素。學生不尊重老師，不敬畏老師，那麽開小差，走神，交頭接耳，亂玩桌上的文具等等行爲變便層出不窮，屢禁不止。課堂品質下滑，學生成績不理想，教師便要面臨家長的質疑與投訴，以及學校行政的施壓，甚至出現同事之間的關係排擠。種種因素令教師在課堂管理之上不得不嚴加把控。

而當今學生大多在家庭當中都處于一個中心的位置，父母寵愛，有求必應，久而久之，學生的自尊心便會變得十分敏感和脆弱。教師稍加批評，便會認爲其侮辱了自己，有損自己的面子和人格。故而現代社會許多高小乃至低小的學生做出過激行爲的事件屢見不鮮。但教師的工作還得繼續，儘管如今國內已經開始實行實施《中小學教育懲戒規則（試行）》，但教師是否敢于去執行，以及能够承擔其背後的執行壓力。教師在實施的過程中，定會産生各種焦慮和疑惑，而在此過程當中教師又該如何緩解其中的壓力。再者，目前出臺的相關政策也只標明是試行階段，因此教師幷不知道該措施的試行時間持續多久，以及後續是否會落實該政策的發展。如若試行階段幷不理想，那教師在試行階段所做的行爲或者所付出的努力，是否會前功盡弃，甚至反過來帶給教師自身一定的負面影響，等等因素在如今現階段都是不可估摸與獲知的，因此，教師對于如何懲戒學生，懲戒學生之後有無效果，行駛懲戒是否符合規定，懲戒對學生造成傷害，教師需要承擔責任，家長是否贊成懲戒這幾個方面，都是接下來的報告需要側重討論的重點。

#### 1.2 研究意義（和2.1.2任選其一）

（補充）

### 二、相關概念及已有研究

#### 2.1名詞界定

##### 2.1.1懲罰和教育懲罰之聯繫

“懲罰”這個詞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拉丁語“poena”，意爲“懲罰、報應、罰款”。在古代，懲罰通常是指采取暴力或强制手段來對付犯罪行爲或不道德行爲。例如，在古代羅馬帝國，即使是小的違法行爲也可能被判處鞭打或流放。

隨著時間的推移，懲罰逐漸演化成了更加文明和理智的形式，例如監禁、罰款、社區服務等等。特別是在教育領域中，懲罰的概念也發生了重要的變化。

在教育領域中，教育懲戒是一種教育方法，旨在通過否定或批評的方式，對個人或集體的不良行爲進行處分，以達到制止行爲、維護校規、促進學生德育等目的。在顧明遠主編的《教育大詞典》中，懲罰被解釋爲一種教育方法，應由教育者作爲行爲的發出者進行實施。同時，懲罰還有助于學生分清是非、善惡，對受懲行爲做出回避、退縮、改變的反應，削弱受懲行爲的動機，達到改正的目的（上海教育大辭典編纂委員會, 1991）。

另外，根據《規則》（2019）所述，教育懲戒應該是有明確規定和程序的，實施前需要對被懲戒對象進行充分調查、搜集證據，幷在懲戒後向被懲戒對象和其監護人做出詳細解釋，以確保教育懲戒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綜上所述，教育懲戒是一種由教育者作爲發出者實施的教育方法，旨在通過否定或批評的方式對個人或集體的不良行爲進行處分，以達到制止行爲、維護校規、促進學生德育等目的。同時，教育懲戒應該遵循明確規定和程序，確保其公正性和合理性。

##### 2.1.2 教育懲罰和體罰之區別

教育懲戒：“指學校、教師基於教育目的，對違規違紀學生進行管理、訓導或者以規定方式予以矯治，促使學生引以為戒、認識和改正錯誤的教育行為。”（《規則》）

體罰：“指通過造成直接的身體疼痛，來達到教育、懲戒或其他違法目的的行為。”（趙志軒，2023）

在本文中，體罰被視作不合法合理的激烈的教育手段，而教育懲戒指合規的教育手段。但需注意的是，一些國家如韓國、新加坡將某些體罰方式如用戒尺擊打身體、教鞭鞭撻視作教育懲戒的手段，文中討論部分會有所涉及。

#### 2.2國內外研究

(補充內容)

國內外的研究表明，適當的教育懲罰可以有效地糾正學生的錯誤行爲，形成良好的行爲習慣，幷防止其他學生模仿類似的錯誤行爲。然而，過度或不恰當的教育懲罰也可能會導致負面影響，如引起學生的緊張情緒、産生侵犯傾向、産生敵對情緒等。在實施教育懲罰時，需要注意方式和程度，以確保教育懲罰的積極效果。

### 三、研究設計

#### 3.1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瞭解教師行使教育懲戒時的主要擔憂，幫助教師更合理地行使該項權力，緩解他們的擔憂，幷提供規範教育懲戒權的行使的改進建議。具體來說，本研究將聚焦以下問題：

（1）教育懲戒實踐中教師所擔憂的主要來源：深入瞭解教師在具體教育懲戒實踐中面臨的問題和主要擔憂，幷提出如何避免和解决這些問題的建議。

（2）教師與學生關係對教育懲戒的影響：探討教師的人際關係與教育懲戒實踐之間的關係，幷提出科學合理的建議。

（3）幫助教師更好地行使教育懲戒權：針對教師提供實用的建議和方案，以便更好地管理和引導學生的行爲，行使該項權力。

通過對這些問題的深入探究和分析，我們旨在提供有用的建議和指導，以幫助教師更好地行使教育懲戒權，維護良好的學校秩序和學生的健康成長。

#### 3.2研究假設：

根據前述研究目的，我們提出以下假設

教師在教育懲戒實踐中的主要擔憂來自于學生和家長的反應、學校管理的支持和理解度不足以及教育懲戒規則的不明晰性等方面。

教師與學生之間的關係會直接影響教育懲戒的實施效果。良好的師生關係能够有效地避免學生不良行爲的發生，進而减少對教育懲戒的需求。

通過提供科學合理的教育懲戒建議和方案，可以幫助教師更好地行使教育懲戒權，提高教育懲戒的有效性和公正性。

#### 3.3 研究對象

對于研究對象的選取，出于以下考量：

首先，教育懲戒權是教師的職責之一，中小學教師是直接行使該權力的人員。因此，從教師的角度出發，瞭解他們在實踐中的擔憂和問題，有助于更好地規範教育懲戒權的行使。其次，中小學階段的學生正處于成長和發展的關鍵期，他們需要得到良好的教育引導和管理。因此，瞭解教師在教育懲戒方面的實踐經驗和問題，有助于提高教師的教育水平和教育管理能力，從而爲學生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務。

此外，覆蓋不同學校、年級和科目的教師可以提供更加全面和多樣化的數據，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分析教師在教育懲戒方面的實踐和問題。通過對這些數據的分析和解讀，可以爲教育懲戒權的行使提供更加科學合理的建議和方案。

因此本研究將選取一定數量的中小學教師作爲研究對象，涵蓋不同學校、不同年級和不同科目的教師，以獲取更廣泛和全面的信息。

#### 3.4 研究方法

##### 3.4.1研究工具

本研究將使用問卷調查和深度訪談作爲主要的研究工具。問卷將涵蓋教師對教育懲戒的主要擔憂、師生關係的影響以及提高教育懲戒有效性和公正性的建議等內容；深度訪談將針對教師的教育懲戒實踐和經驗進行深入探究。

##### 3.4.2 資料分析方法

我們將采用定量方法和內容分析法來分析所收集到的數據。針對問卷調查的數據，我們將使用統計軟件進行分析；針對深度訪談的數據，我們將運用內容分析法來提取主題和關鍵詞等信息。

#### 3.5 設計思路

##### 3.5.1 調查問卷

問卷部分圍繞著教育懲戒機制展開的，涉及到教師在行使教育懲戒時所面臨的各種問題和困難以及對于懲戒機制建設和維護的期望和建議。問題內容包括懲戒效果、規定是否符合實際情况、責任認定、家長意見等方面，旨在通過瞭解教師的擔憂和看法，以指導教育行政部門改進懲戒機制，提高教師對于懲戒機制的理解和支持度。

表3-1 題目設置情况

|  |  |
| --- | --- |
| 命題 | 編號 |
| 教師懲戒機制 | 1，6，7，10 |
| 懲戒效果和責任承 | 2，3，4，5， |
| 原則和方法。 | 8，9 |

同時，這些問題所針對的對象也不盡相同，包括學生、家長、法律法規等。通過對不同對象的考慮，我們能够瞭解教師在懲戒工作中需要考慮的各個方面，從而更好地指導他們進行懲戒决策和管理工作。

這些設計具有本質上的實際性效用，即關注教師在懲戒工作中的實際問題，以便更好地提升教育懲戒機制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 3.5.2 訪談

在深入訪談中。設計三個主要的問題來引導對話內容：

（1）您認爲教育懲罰是什麽？教育懲罰在您的日常教學中是如何定義和實施的？

（2）您在教育懲罰方面使用的方法有哪些？您認爲這些方法是否可以達到預期的效果？

（3）當您被迫使用教育懲罰時，您如何平衡處罰的嚴厲程度和孩子的接受能力？

問題一可以幫助我們瞭解訪談對象對教育懲罰的理解和實踐情况。同時，也可以瞭解到不同教育者對于教育懲罰的定義和實施方式的差异。

問題二可以更加深入地瞭解訪談對象如何實施教育懲罰，幷且探討這些方法是否能够達到預期的效果。通過訪談可以瞭解到訪談對象選擇不同的懲罰方法的原因，以及這些方法在實際操作中的優缺點。

問題三可以探討訪談對象在使用教育懲罰時如何考慮到學生的個性與特點，更好地平衡處罰的嚴厲程度與學生的接受能力。同時，也可以瞭解到訪談對象在教育懲罰過程中是否會考慮到學生的自尊心和身心健康，幷采取相應的措施來避免對學生造成負面影響。

以上三個問題旨在通過深入訪談瞭解教育懲罰的定義、實踐以及規範化等方面，幫助我們獲得更加全面的信息，從而更好地瞭解教育懲罰這一複雜問題。

#### 3.6 研究倫理

作爲一項教育研究，我們將嚴格遵守倫理規範和標準，尊重受訪者的權利和個人隱私，幷確保他們對研究內容、目的和風險等有充分的知情同意。同時，我們將關注研究可能帶來的所有利益和風險，幷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任何可能對受訪者造成的威脅或困擾。

在研究過程中，我們將注重學術誠信，杜絕任何抄襲、剽竊等行爲，誠實表達研究結果，不歪曲數據或研究結果，幷始終保持公正和透明，。此外，我們將充分尊重受訪者的知情權和自主權，儘量避免可能對受訪者造成傷害或困擾的情况，使他們能够充分享受教育研究帶來的益處，而不會感到任何强制或不適感。

#### 3.7 研究步驟

本研究的步驟如下：

1）設計問卷調查和深度訪談問題，幷征得教育機構和教師的同意。

2）發放問卷調查幷收集結果。

3）選取一定數量的教師進行深度訪談，記錄幷分析回答。

4）整理和分析所獲得的數據，進行定量和定性分析。

5）提出研究結論和建議，爲改善教育懲戒的實踐提供參考和借鑒。

### 四、研究結果與討論

#### 4.1背景資料分析

| 4-1-1. 背景資料調查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選項 | 頻數 |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 您的性別： | 男 | 7 | 33.33 | 33.33 |
| 女 | 14 | 66.67 | 100.00 |
| 您目前從事的職業： | 在職小學教師 | 1 | 4.76 | 4.76 |
| 實習小學教師 | 11 | 52.38 | 57.14 |
| 實習中學教師 | 2 | 9.52 | 66.67 |
| 其他（預備實習教師） | 7 | 33.33 | 100.00 |
| 合計 | | 21 | 100.0 | 100.0 |

由4-1-1表可知，我們一共收集了21份問卷，結果表明女性受訪者比男性受訪者多一倍，實習小學教師有11位，佔52.38%，也就是在受訪者裏面大多是女性實習小學教師。

#### 4.2.現況分析

第二部分是現况分析，我們的問卷是圍繞中小學教師行使教育懲戒權時産生的擔憂和原因。從圖表上我們能看到排在第一位的是害怕懲戒對學生造成傷害，第二是行使懲戒是否符合規定，第三是家長不贊成我的行爲，第四是使用懲戒後沒有效果。

| 4-2-1. 中小學教師行使教育懲戒權時產生的擔憂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選項 | 頻數 |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 使用懲戒後沒有效果 | 排第1位 | 3 | 14.29 | 14.29 |
| 排第2位 | 4 | 19.05 | 33.33 |
| 排第3位 | 5 | 23.81 | 57.14 |
| 排第4位 | 9 | 42.86 | 100.00 |
| 行使懲戒是否符合規定 | 排第1位 | 6 | 28.57 | 28.57 |
| 排第2位 | 6 | 28.57 | 57.14 |
| 排第3位 | 7 | 33.33 | 90.48 |
| 排第4位 | 2 | 9.52 | 100.00 |
| 懲戒對學生造成傷害 | 排第1位 | 9 | 42.86 | 42.86 |
| 排第2位 | 6 | 28.57 | 71.43 |
| 排第3位 | 4 | 19.05 | 90.48 |
| 排第4位 | 2 | 9.52 | 100.00 |
| 家長不贊成我的行爲 | 排第1位 | 3 | 14.29 | 14.29 |
| 排第2位 | 5 | 23.81 | 38.10 |
| 排第3位 | 5 | 23.81 | 61.90 |
| 排第4位 | 8 | 38.10 | 100.00 |
| 合計 | | 21 | 100.0 | 100.0 |

由4-2-1表可知，爲了更深入的探究爲什麽會這樣選擇，我們衍生了四條問題來幫助我們更深入的瞭解。我們可以看到擔憂使用懲戒後沒有效果的主要原因是他們害怕學生不能理解懲戒的目的和原因，對于行使懲戒是否符合規定，很多教師幷不清楚這方面的規定，有很大一部分教師知道因爲懲戒對學生造成傷害，他需要承擔責任，但是不認爲這些規定能够保護自己的權益，而且擔憂實際産生爭議的時候學校會偏袒家長。

| 4-2-2. 中小學教師行使教育懲戒權時產生擔憂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選項 | 頻數 |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 2. 你擔憂“使用懲戒後沒有效果”的主要原因是什麽? | 我的威信不足 | 5 | 23.81 | 23.81 |
| 能够實施的懲戒手段不够强勁 | 3 | 14.29 | 38.10 |
| 學生不能理解懲戒的目的和原因 | 13 | 61.90 | 100.00 |
| 3. 對于“行使懲戒是否符合規定”，你的看法是? | 我不清楚相關規定 | 12 | 57.14 | 57.14 |
| 我清楚相關規定，但我認爲規定不够詳細 | 7 | 33.33 | 90.48 |
| 我清楚相關規定，且我認爲規定很明確 | 2 | 9.52 | 100.00 |
| 4. “懲戒對學生造成傷害，我需要承擔責任”。你對這一說法的看法是? | 我不知道是否有這方面的規定 | 5 | 23.81 | 23.81 |
| 我知道有這方面的規定，但我不認爲這些規定能够保護我的權益 | 14 | 66.67 | 90.48 |
| 我知道有這方面的規定，幷且我認爲這些規定能够保護我的權益 | 2 | 9.52 | 100.00 |
| 5. “家長不贊成我的行爲”。你害怕的是什麽? | 我害怕遭受家長的責備和批評 | 5 | 23.81 | 23.81 |
| 擔憂實際産生爭議時學校偏袒家長 | 11 | 52.38 | 76.19 |
| 我單純重視家長意見 | 5 | 23.81 | 100.00 |
| 合計 | | 21 | 100.0 | 100.0 |

由4-2-2表可知， 再看回排序，我們認爲行使懲戒是否符合規定和懲戒對學生造成傷害是最重要的，也就是最大的問題在于大多數教師害怕懲戒産生糾紛的時候相關條例規定不能够保護自己以及很多教師因爲不清楚相關規定而擔憂行使懲戒不符合規定。

| 4-2-3. 對於中小學教師是否認可解決方案和對教師影響最大的一方是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選項 | 頻數 |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 6. 你認爲對你是否行使教育懲戒影響最大的一方是: | 家長的意見 | 7 | 33.33 | 33.33 |
| 學生的接受程度 | 7 | 33.33 | 66.67 |
| 法律規定 | 7 | 33.33 | 100.00 |
| 7. 你認爲教師、學生、家長協商訂立校規校紀是否有助于緩解你的擔憂? | 會有很大幫助 | 6 | 28.57 | 28.57 |
| 會有一定幫助 | 12 | 57.14 | 85.71 |
| 無濟于事 | 3 | 14.29 | 100.00 |
| 8. 一些教師認爲“减少教育懲罰頻次反而更能起到威懾效果，學生不敢再犯事”，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 同意 | 13 | 61.90 | 61.90 |
| 不認同 | 8 | 38.10 | 100.00 |
| 合計 | | 21 | 100.0 | 100.0 |

由4-2-3表可知，對自己是否行使懲戒教育影響最大的一方，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他們分別認爲家長意見，學生接受程度以及法律規定這三個約束對他們影響最大，大部份受訪者認爲教師學生家長三方協商訂校規校紀會對緩解教師擔憂有一定的幫助。8.有61.9%的教師認爲减少教育懲罰頻次反而更能起到威懾效果。

| 4-2-4. 你認爲教師在行使教育懲戒時應遵守哪些原則?[多選題]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選項 | 頻數 |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 A.公正、公平原則 | 未選中 | 2 | 9.52 | 9.52 |
| 選中 | 19 | 90.48 | 100.00 |
| B.遵循法律法規原則 | 未選中 | 7 | 33.33 | 33.33 |
| 選中 | 14 | 66.67 | 100.00 |
| C.關注學生情感和心理健康原則 | 未選中 | 3 | 14.29 | 14.29 |
| 選中 | 18 | 85.71 | 100.00 |
| D.尊重學生人格，不侮辱、不歧視學生原則 | 未選中 | 1 | 4.76 | 4.76 |
| 選中 | 20 | 95.24 | 100.00 |
| 合計 | | 21 | 100.0 | 100.0 |

由4-2-4表可知， 教師在行使教育懲戒時應該遵守什麽原則，我們可以看到對于公平，關注學生情感和心理健康以及尊重學生人格原則幾乎所有人都選上了，唯獨遵循法律法規原則只有66.67%人選擇。

| 4-2-5. 你認爲學校應該如何加强對教師的懲戒機制維護工作?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選項 | 頻數 |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 10. 你認爲學校應該如何加强對教師的懲戒機制維護工作? | 增加學校對教師的培訓，提高教師的懲戒意識 | 6 | 28.57 | 28.57 |
| 建立健全監督機制，嚴格進行懲戒制度的執行 | 12 | 57.14 | 85.71 |
| 加大對違反懲戒制度的教師的處罰力度，以起到威懾作用 | 3 | 14.29 | 100.00 |
| 合計 | | 21 | 100.0 | 100.0 |

由4-2-5表可知，在建議方面大多數的教師認爲學校方面建立健全監督機制和嚴格執行懲戒制度能加强對教師的懲戒機制維護工作。

#### 4.3結果解讀

在現況分析中提到教師行使教育懲戒權的四種擔憂中，佔比最大的兩者為1. 擔心懲戒造成傷害（3.0）2. 行使懲戒是否符合規定（2.78）。

而兩種擔憂所對應的子問題中，結果顯示只有少部分（10%）的教師清楚與教育懲戒相關的規定幷表示肯定，即認爲相關法規清晰且認爲相關法規能够保護行使懲戒權的教師的權益。

然而，在被問及問題3時，較多數人認為自己不清楚相關規定，較少數人認為自己清楚相關規定但認為規定有不足; 在被問及問題4時，較少人認為自己不清楚相關規定，較多人認為自己清楚相關規定但認為規定有不足。

我們認為這種現像是矛盾的，而對此可能的解釋是：

教育懲戒的行使方式和要求在法規中的體現確實較不明晰幷且對教師相關的法規普及和培訓較少導致大部分教師對此不甚瞭解。 再者由于我們的受訪者多爲實習教師，他們經驗上的欠缺也會導致他們更傾向于認爲自己不瞭解教育懲戒行使的相關規定。

在被問及教育懲戒行使過程中有關事故責任劃分的規定時，更多的受訪者認為自己清楚規定並且不認為規定能夠保障自身權益。 原因可能是現有的法規和社會文化環境中，教師通常是事故中承擔責任的一方而無論其是否有所失職。 正如在醫患關係中，無論醫生是否按照規範盡力救治，都傾向于讓醫生承擔事故責任。 因此受試者可能並不熟知規定，卻默認法規無法保護自身權益。

#### 4.4實踐討論和相關建議

反應到《中小學教育懲戒規則（試行）》（以下簡稱《規則》）上，教師們對新規的推行多持積極態度，但同時他們也認為《規則》仍有不足 （新華社,，2021），主要體現為1. 教育懲戒的行使方式和要求不夠詳細豐富 2. 涉及教育懲戒行使過程中有關事故責任劃分的條款模糊不明。

##### 4.4.1教育懲戒的行使方式

《規則》中將教育懲戒的方式分為三類：一般教育懲戒、較重教育懲戒和嚴重教育懲戒。 其中屬於教師能夠直接使用的為一般教育懲戒，《規則》中給出的一般教育懲戒方式有六條“（1）點名批評; （2）責令賠禮道歉、做口頭或者書面檢討; （3）適當增加額外的教學或者班級公益服務任務; （4）一節課堂教學時間內的教室內站立（5）課後教導; （6）學校校規校紀或者班規、班級公約規定的其他適當措施。 ”

規定基本覆蓋了教師常采用的教育懲戒手段，但許多教師表示規定過于簡潔，在具體行使教育懲戒的過程中仍會産生擔憂。 例如“點名批評”，教師究竟應該使用何種措辭，要知道學生指責教師語言侮辱其人格的案例不在少數。 又比如“書面檢討”，字數方面的限制爲何，是否會涉及到體罰。 此外，《規則》中對行使一般教育懲戒的情境也是一筆帶過。

一些教育懲戒制度較爲完善的國家值得我們學習，它們對學生違規行爲的分類、教師相應可采取的懲戒手段和具體要求進行了細緻的規範。 例如韓國，韓國的懲戒制度允許教師用戒尺擊打學生，與我們略有不同，但規定十分詳細。 韓國《教育處罰法》規定：「使用戒尺長度不超過100cm，厚度不超過1cm; 只允許擊打手、屁股等脂肪豐富的地方; 對女生打小腿5下，男生打小腿10下。 “美國各級各類學校通常都會制定一套非常詳細校規校紀，幷且嚴格執行。 例如俄亥俄州的一些學校對學生使用烟草的違規行爲做出了專門的處罰方式條例，分別對初犯、再犯、三犯、四犯學生做出不同的處罰。

國內的教育懲戒制度應該努力做到規範化、詳細化。 教師有嚴格的教育懲戒流程可以執行，在日常的管理中就不會束手束脚，害怕被挑毛病。 另一方面，嚴格的教育懲戒實施情景的規定，實施方式的規範也能夠保護學生，防止一些不專業或師德不正的教師超限度地濫用教育懲戒手段。

更進一步地，完善且豐富的規定不僅能夠規範過程，也能夠指導教師達成教育目的。 面對不同學生選擇適宜的懲戒手段能够達到更好的效果，例如爲使學生反省自身，思考如何彌補違規行爲帶來的不良後果，可以采取“恢復性會議”“圓圈會議法”“4W表記錄法”等 （周銘，2021）。

##### 4.4.2教育懲戒中的責任劃分

教育懲戒過程中的責任劃分是教師們擔心的另一個問題。 教師在執法過程中即便操作規範合理行使，仍有可能對學生産生一些意外傷害。 有時這類事故並不全然是教師的責任，但教師卻很容易在這類事件中淪為“弱勢群體”，承擔背黑鍋的角色，這時教師的相應權益就需要制度的保護。 而《規則》中相關的敘述卻很少且簡潔得讓人不放心。 例如「教師正當實施教育懲戒，因意外或學生本人因素導致學生身心造成損害的，學校不得據此給予教師處分或其他不利處理」就遭到了質疑。 如何界定何為意外，何為學生本人因素？

比如一些學生可能有抑鬱、焦慮等精神問題，但教師又無法得知，此時即使正常行使懲戒也有可能對學生心理健康造成傷害。 再者學生處于成長期，心理處于轉變期，若懲戒引發了學生過激的行爲應如何處置？ 儘管這是一個老大難的問題，但我們仍然可以通過嚴格規範和增加學校、家長和學生三方的溝通來减少這類情况的發生和事後的爭議。

一是儘快推出支撑教育懲戒權的法律，規範教育懲戒的行使過程，明確教育懲戒行爲的責任主體（周銘，2021），不讓教師作為個體承擔潛在風險。

二是加强學校、家長、學生三方民主協商和交流。充分的交流能夠減小雙方的資訊差，減少爭議。且與學生共同訂立規則能够增强懲戒的權威性，吸取家長的意見可以减少家長的質疑。徵求各方意見而成的規則能夠增強教師的底氣，減少教師的後顧之憂。問卷結果也反應了這一點，57.14%的受訪者認為加強交流會有一定説明，28.57%的受訪者認為加強交流會有很大説明。

##### 4.4.3教育懲戒作為威懾

即便相關法規制度有所不足，教師也應通過提升自身專業能力提高管理水準。 教師應當意識到教育懲戒的目的是達成教育目的，“懲”是方式，“戒”是目的（趙自軒，2023）。 在不進行教育懲戒的前提下，教師仍然可以利用教育懲戒警告學生，達到“劍藏於鞘，用鞘擊打”的效果，同時能够避免行使教育懲戒而産生的一些擔憂。 而問卷結果反應，對于“减少教育懲戒頻次反而更能起到威懾效果，學生不敢再犯事”，有61.90%的受訪者贊成，38.10% 的受訪者反對。 這也提示我們，教育懲戒是一把雙刃劍，若濫用反而有可能削弱其教育功能。 教師應該謹慎使用教育懲戒權，教育懲戒權不是教育中的優先選項，教師的個人能力、專業水準、品格魅力才是為人師真正的底氣和後盾。

### 五、結論

經過調查，我們組得出的結論：落實關于教育懲戒的法規，對减少教師所承擔的教學憂慮有著明顯作用。在問卷調研和論文研究後，發現教育懲戒的權利行使困難和實際要面對的擔憂主要有兩方面：教師對于行使懲戒的擔憂與教師行使懲戒的權利。

#### 5.1 （請補充）

##### 5.1.1主要困難和擔憂

(1)對教師而言，學生的身心健康永遠是第一位。懲戒對于學生造成的傷害是否影響學生健康發展是導致擔憂的主要因素。

(2)學生處于心智未成熟階段，行使懲戒學生對其目的和原因的不解會導致懲戒的失敗，進一步也可能導致師生關係的惡化。

(3)鑒于社會的風氣，家長對懲戒的容忍度比起舊時下降非常多。在澳門，教箐局在2008年已明確表示“教師本應本著愛心教育下一代，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應施以體罰，否則會觸犯刑法《教師雜志第三期》（2008）。”教師實行懲戒後，如産生爭議，學校或會抱持大事化小或偏袒家長的態度，對教師缺乏保障。

##### 5.1.2 教師行使懲戒權利的考慮因素

(1)影響或驅使教師實行懲戒的因素中：家長的意見、學生的接受程度、法律責任，三個因素幷列爲最重要。可見行使懲戒時教師需要顧忌的非常多，相關規範不完善的情況下，常導致教師綜合利弊後不敢對學生行使懲戒。

(2)大部分受訪者表示規定不清楚或認為教育懲戒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明確。說明缺少對相關法規的認知和相關法規的不完善是導致教師擔憂的具體原因。

(3)對于自身的權益保障，受訪者認爲現行的法律難以保障教師的權益。我們認為著主要是法規中責任主體不清和相應的社會風向所致。

#### 5.2研究限制及局限性

本次研究主要有以下方面的不足：

(1) 收集的樣本不够充分，21份問卷，對比動輒以百爲單位進行的調查，回答問卷的多數是實習教師，除真正有經驗從事多年的教師外，缺少教導主任，校長，或幼兒園教師等受訪者，與現實的真實情况存在差異。

(2) 真正對國外的瞭解只能透過文獻，而沒有真正的實踐的經驗，或近距離觀察的研究，而不能對不同國家不同制度進行詳細的對比研究。上述提出的不同國家對懲戒的嚴格規範和在所在國家的執行情况幷不知情，可能本國的實際上的監管存在缺憾，而導致懲戒的出發點與實際情况不相干，或是學生實際上對懲戒法律的看法亦接觸不够。使得對于找到的文獻數據是否可靠存疑，結果上亦可能涉及方方面面，是否真的與懲戒相關的法規存在因果性需要打上問號。

(3) 雖然懲戒對于教學來說是有其益處。總體而言，澳門對監視懲戒行爲的力度是較爲嚴格的。教箐局在2008年便回應過體罰學生之行爲的相關問題，明確表示教師不應以任何理由進行身體上的懲戒，否則會觸犯刑法《教師雜志第三期》（2008）。）連私人經營的補習社都有嚴格規管。曾于2016年，便因爲輔導教師存在體罰行爲，不僅教箐局，連司警察亦曾介入此事。隨後，教箐局對全澳補習社進行體罰調查，幷修訂《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法規》，提高對體罰行爲的罰金。家長對懲戒行爲都十分抗拒。所以在澳門，現實中的懲戒往往只停留在抄寫罰企方面，而除開港澳外，在大陸等農村或經濟不太發達的縣市，懲戒行爲亦十分普遍，因時間等因素沒有機會去對當地家長或教師進行訪問或問卷調查。導致對此的研究的內容格局上就存在缺憾，所以問卷的結果只能適用于澳門。

### Reference：

[1]新華社. (2021). “戒尺”，還燙手嗎？——聚焦中小學教育懲戒規則施行. 新華社. http://www.xinhuanet.com/2021-03/03/c\_1127164229.htm.

[2]周銘. (2021). 國外教育懲戒對我國高中學校的啟示. 中小學校長. 2021(3). 63-66.

[3]趙志軒. (2023). 教育懲戒的法律性質與合法行使之淺見. 西部學刊. 2023(3). 109.

[4]徐玉斌, 李迤航. 教育懲戒在國外. 河南教育學院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9, 28(2). 10-12.

[5]顧明遠 (1998). 教育大辭典[K],上海：上海教育出版杜.